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7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计划申请注册规模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目的

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

五、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其它事项

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方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中期票据。每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可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授信业务(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业务等),在该额度内每次办理授信业务时,不再另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法人代表韩旭、总裁张仁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有效期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申请办理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烟台大海阳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的有关议案。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5年8月26日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时,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8月11日在巨潮网资讯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5年8月25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 2015年8月25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4004(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在投票当日,瑞康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3)“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两项议案。

(5)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

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4004

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电子信箱:wangxiuting@realcan.cn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5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的办公楼资产和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2015年7月24日《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截止2015年8月7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已过户至本公司。

一、完成过户的具体资产情况

2015年7月27日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的办公楼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此进行了登记。2015年8月7日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香港公司注册处为此进行了登记。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烟台冰轮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烟台冰轮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烟台冰轮不构成重大风险。

三、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外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其他相关事项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其以保证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自 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7月16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8日、7月16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关于拟新增认购对象需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各项工作,鉴于上述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将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将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7号文核准。根据《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持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8月10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120,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1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2号文核准。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期限为5年(3+2年),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8月10日结束, 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80%。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与主要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磋商。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63,650,482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0.30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吴启权	57,736,893	12
曹勇祥	26,095,572	12
王建生	24,894,912	12
魏仁忠	14,082,291	12
李松森	1,631,495	12
启明创智	19,704,854	12
启明融合	6,145,242	12
运泰协力	13,359,223	12
合计	163,650,482	

在满足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吴启权、曹勇祥、魏仁忠、王建生、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协力”)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的解锁原则分批解除锁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吴启权、曹勇祥、魏仁忠、王建生、运泰协力所持股份在扣除盈利补偿股份(如有),并按《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情形和公式计算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再确定可解锁股份数量。应继续冻结的股份根据珠海市运泰利日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在业绩承诺期后的回款情况进行解禁。《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的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公告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3、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163,650,482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并同时满足《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的相关指标后,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解除锁定。该等新股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运泰利100%股权。2015年7月23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核准了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68326),运泰利100%股权已经登记至公司。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700),截至2015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珠海书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停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12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启明创智

2014年12月19日,启明创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启明创智将其所持运泰利13.80%的股份转让给长园集团。

(2)启明融合

2014年12月19日,启明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启明融合将其所持运泰利3.68%的股份转让给长园集团。

(3)运泰协力

2014年12月19日,运泰协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运泰协力所持运泰利8.00%的股份转让给长园集团。

(三)交易标的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19日,运泰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启明创智、启明融合和李松森将其合计持有的运泰利100%的股权,依据与长园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转让给长园集团。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6号),核准公司向吴启权发行57,071,976股、向曹勇祥发行25,795,047股、向王建生发行24,608,214股、向魏仁忠发行13,920,115股、向李松森发行1,612,706股、向启明创智发行19,477,927股、向启明融合发行6,074,472股、向运泰协力发行13,205,374股。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运泰利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运泰利100%股权,并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公司通过向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启明创智、启明融合、运泰协力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98%。长园集团通过向启明创智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2%。

2、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公司拟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募集10,000万元,藏金壹号募集20,000万元,沃尔核材募集18,000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交易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启明创智、启明融合、运泰协力。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运泰利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包括向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启明创智、启明融合、运泰协力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长园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2日)。

(2)定价依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方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价格

根据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拟向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启明创智、启明融合、运泰协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42元/股。

根据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拟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84,955,112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10,619,389元(含税)。

201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方法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D为该次股权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0.3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51元/股。

(4)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0.30元/股。根据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标的资产合计占比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吴启权	57,736,893	59,469.00		34.57%
曹勇祥	26,095,572	26,878.44		15.63%
王建生	24,894,912	25,641.76		14.91%
魏仁忠	14,082,291	14,504.76		8.43%
李松森	1,631,495	1,680.44		0.98%
启明创智	19,704,854	20,296.00	3,440.00	13.80%
启明融合	6,145,242	6,329.60		3.68%
运泰协力	13,359,223	13,760.00		8.00%
合计	163,650,482	168,560.00	3,440.00	100.00%

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1.51元/股。根据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8,688,097
藏金壹号	17,376,194
沃尔核材	15,638,575
共 计	41,702,866

2、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运泰利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72,038.7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运泰利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72,0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1、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700),截至2015年7月24日,长园集团已收到珠海书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64号《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172,000.00万元(大写:壹拾柒亿贰仟万元整)作为长园集团发行163,650,482股份,并支付3,440万元现金的对价。

2、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8月7日,长园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长园集团向吴启权等非公开发行的163,650,482股普通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后,长园集团将向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吴启权	57,736,893
曹勇祥	26,095,572
王建生	24,894,912
魏仁忠	14,082,291
李松森	1,631,495
启明创智	19,704,854
启明融合	6,145,242
运泰协力	13,359,223
合计	163,650,482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吴启权

姓名:吴启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3029197403163****

住址:珠海市斗门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三路洋青街1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曹勇祥

姓名:曹勇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624197402083****

住址: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三路洋青街1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3、王建生

姓名:王建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2102197508097****

住址:珠海市华发新城1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三路洋青街1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4、魏仁忠

姓名:魏仁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521197302233****

住址: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三路洋青街1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5、李松森

姓名:李松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219500615****

住址:珠海市福石路82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三路洋青街1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6、启明创智

名称: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